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三自然资〔2020〕8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我市 2019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4 号）要求和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我市 2019 年度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50 吨分解到卢氏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

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并在通知下发5个工作日内将本县钨矿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公告并上报备案。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及时、准确、规范进行网上直报。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4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1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自然资发〔2020〕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

洛阳市、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36号）要求和我省钨矿综合利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 2019 年度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1600 吨（含上半年第一批）分解到洛阳市，150 吨分解到三门峡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并在通知下发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市钨矿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县或企业、公告并上报备案。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组织矿山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及时、准确、规范进行网上直报。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36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文件

工信部联原〔2019〕2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 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有关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 2019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稀土、钨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2019 年度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32000 吨、127000 吨。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主采指标 78150 吨，综合利用指标 26850 吨。上述指标均含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

二、各稀土集团要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的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后，将冶炼分离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指标分解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有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稀土矿、钨矿开采指标下达到市、县，指标分解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稀土集团在指标分解过程中做好衔接，在通知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解下达并上报备案。

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指标集中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

（一）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停止建设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 2000 吨（REO）/年的，或有关

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三) 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

(四) 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四、严格按指标组织生产，遵守环保、资源开发等有关法规；严禁开展稀土代加工（含委托加工）业务，不得采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加工稀土矿产品（含进口矿产品）；利用境外稀土资源需能提供完整进口手续。

五、有关省（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按时核查辖区内企业指标执行情况，共同做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六、各稀土集团要按时如实上报指标执行情况，并填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包含进口矿产品使用），不得伪报、瞒报、随意更改填报数据。

请6家稀土集团按照统计报表（见附件3）要求，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稀土企业上个月数据和生产情况，同时上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填报数据。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韩保红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 祝跃

电 话：010—68205577（含传真）

010—66558339

- 附件：1. 2019 年度稀土集团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2. 2019 年度省（区）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
标
3. 2019 年_____月 6 家稀土集团生产统计报表



2019年度稀土集团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6家稀土集团	矿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冶炼分离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岩矿型稀土 (轻)	离子型稀土 (以中重为主)	
1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2500	21879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0		1500
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0	5658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50		60984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	3963
5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750	8500	23912
	其中:四川江铜稀土参控股企业	27750		16320
6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0604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10
合计		112850	19150	127000
总计		132000		127000

附件2

2019年度省（区）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省（区）	稀土矿 （折稀土氧化物，吨）		钨精矿 （三氧化钨65%，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 （以中重为主）	主采	综合利用
1	内蒙古	70750		1200	800
2	黑龙江				1900
3	浙江			500	150
4	安徽			900	
5	福建		3500	2730	1000
6	江西		8500	36050	3400
7	山东	4100			
8	河南				11750
9	湖北				300
10	湖南		1800	20900	4100
11	广东		2700	3300	1060
12	广西		2500	3000	1000
13	四川	38000			
14	云南		150	5850	750
15	陕西			1300	
16	甘肃			2090	
17	新疆			330	640
合计		112850	19150	78150	26850
总计		132000		105000	

附件3

2019年__月6家稀土集团生产统计报表（折稀土氧化物，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计划量	本月产量	累计产量	完成计划比例	进口矿采购量	进口矿使用量
一、稀土矿产品							
1							
2							
.....							
合计							
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1							
2							
.....							
合计							

注：表中本月产量、累计产量不含进口矿。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印发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